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3）17 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县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投诉处理决定 （阳光-WZ2023-004-1）

湖北绿意华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湖北绿意华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伟龙

联系方式：18229885726

地 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涟滨西街

被投诉人 1：宜春阳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辛丽红

联系方式：19970537655

地 址：康乐街道福源佳园小区 5 栋 1 单元 201

被投诉人 2：广州奥克林餐厨降解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0-32223121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布岭路 135 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宜春阳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投诉书后，依法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载县垃圾分类处理厂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采购项目投诉人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向宜春阳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评分标准多处要求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网站截图等加盖鲜章；部分售后服务评审依据要求加盖公章。因投标文件中明确有“鲜章”及“公章”的区别表示，加盖鲜章是具有印泥的印章，因该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提供电子标书，投标人无法提供具有鲜章的评分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二**：根据我公司对预中标公司的了解及咨询出具检测报告的相关单位。预中标公司没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中：（1）该公司检测报告证明文件中无设备稳定性 500 小时的检测项；（2）该公司检测证明文件中无脱水系统脱水后有机质含水率检测项。我公司严重怀疑预中标单位虚假应标。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1. 如上述投诉属实，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招标应作废标处理，修正招标文件内影响公平公正的内容后重新组织招标活动，使潜在供应商都能公平竞争本项目并能按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内容得分。

2. 核实预中标单位是否虚假应标，如情况属实请按《政府采购法》严格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在法定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财政部门发出回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应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7个工作日之内提出质疑。投诉事项二：请提供事实依据。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政府采购投标过程中，要求对投标文件评分标准中评审依据加盖公章，目的是确保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根据《关于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说明》，参加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需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此，投标文件中要求检测报告加盖“鲜章”或“公章”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经审查投标文件，被投诉人提供了质疑事项中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稳定性 500 小时的检测项”和“脱水系统脱水后有机质含水率检测项”证明材料。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三：该投诉事项反映问题，县财政局采购办将依法督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
